

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规划公示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1
第三章 风景游赏规划.....	11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4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2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4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27
附 表.....	28
附表 1 风景资源类型表.....	29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0
附表 3 综合环境容量计算一览表.....	30

附 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0-4	功能分区规划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 6-2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的风光名胜资源，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区总面积为 149.50 平方公里，范围北起冷水镇夏壁村村委会附近，南至舜帝陵，西沿冷九公路以西第一个山头的山脊线，东至边界沿宁远县与蓝山县县界以及半山水库以东第一个山体，地理坐标东经 $111^{\circ} 57' 9'' \sim 112^{\circ} 5' 46''$ ，北纬 $25^{\circ} 21' 33'' \sim 25^{\circ} 32' 34''$ 。核心景区总面积 36.9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4.68%。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以九嶷山所在的萌渚岭北麓丘岗地貌为背景，以中华民族始祖舜帝陵寝为核心，以舜帝文化、耕读文化为内涵；集寻根问祖，观光休闲，文化、生态体验，康养度假功能于一体的胜地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光名胜资源共有 2 大类，7 中类，23 小类，共 60 个景源，其中自然景源 23 个，人文景源 37 个。（见附表 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 年—2025 年；中期为 2026 年—2030 年；远期为 2031 年—2035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规划

风景名胜区按照功能分区，划分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1、风景游览区

风景游览区是风景区内风光资源集中分布，以游赏、游憩活动为主要内容的空间区域，主要是舜陵文化区、灌溪人文和田园观赏区、青山尾峡谷和半山水库等自然景观区。面积 58.98 平方公里。

风景游览区在严格保护区内的人文遗迹、历史建筑、文物古迹、河流峡谷、动植物资源及其依存的自然山水格局、水体水质基础上，科学开展游赏活动，完善游路系统，结合景区特色合理规划景点，组织开展游赏活动，合理配备服务设施。区内的建设行为应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游客规模应控制在合理容量范围内。

2、发展控制区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协调控制的区域，主要为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居民社会用地及周边区域，面积 7.30 平方公里。

合理控制发展控制区内的居民点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控制居民建设行为。合理引导区内居民经济生活发展，鼓励居民发展生态农业、旅游观光业等绿色产业。依据相关法规严格控制林木砍伐行为，严格保护耕地。改善区内村庄风貌，改善基础条件，加强村庄绿化。

3、旅游服务区

是风景名胜区内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区域，是游览服务设施集中分布的区域，面积 1.42 平方公里。

合理控制旅游服务区内游览设施规模和建筑风貌，严格控制其建筑体量。合理安排床位、餐饮等旅宿设施，合理安排特色解说和展示场所。

4、风景恢复区

除以上四个功能区以外的区域，主要是作为森林抚育、生态涵养的区域，总面积 81.80 平方公里。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禁止建设范围）

一级保护区是生态环境优良、风景资源集中分布、重点保护和适度游览的区域，包括舜帝陵、青山尾峡谷及北侧的韶水村山林区域、半山水库周边区域，总面积约 36.90 平方公里。

保护措施如下：

（1）严格保护以舜帝陵为核心的文物古迹、遗址遗迹、历史建筑及不可移动历史性构筑物，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除进行必要修缮以及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科考调查等活动外，严禁其它一切建设活动。

（2）保护青山尾峡谷、半山水库及其周边的自然山水格局，严格保护其中的森林植被、水体水质。

（3）封山育林，严格保护自然山水与原始生态环境。严格保护森林植被，加强森林抚育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逐步恢复原生植物群落。

（4）加强监测与巡护。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等破坏自然山体、水体的活动。严禁砍伐天然林、采药、挖根、狩猎、售卖野生动物、放牧、毒鱼、电鱼、炸鱼及在非指定区域的生物标本采集活动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

（5）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水利工程修缮、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餐饮、住宿等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构筑物。逐步拆除现有破坏景观的建构筑物，新增建构筑物必须与景观风貌相协调。严格限制外来机动交通进入保护区。

（6）严格控制区内居民点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逐步疏解区内居民点，对于已搬迁的村庄，原则不得再在区内选址另建，区内的游览设施用地选址可结合已搬迁的村庄建设用地区。

2、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二级保护区是一级保护区的缓冲地带，包括青山尾峡谷周边环绕的部分生态公益林区域、舜帝陵周边区域、半山峡谷周边生态公益林区域、下灌村西侧、冷水镇东南以及下灌村东北，总面积约 28.96 平方公里。

(1) 严格保护舜帝陵周边自然山水格局，森林植被。

(2) 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等破坏自然山体、水体的活动。严禁砍伐天然林、狩猎、售卖野生动物、在非指定区域采集活动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严禁破坏景点等风景资源的活动。

(3) 加强封山育林，封山复林，参照本地原生植被群落，适当对风景名胜区内林地进行林相改造。对区内宜林坡地进行风景林营造，对老化人工林进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进一步提高风景名胜区的森林覆盖率，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冷水、九嶷河等河流水体，保护溪流与自然堤岸。严格保护耕地。

(4) 严格控制设施规模和建筑风貌，除景点、居民点、旅游服务、道路交通、市政基础工程等必要设施外，严禁其他类型的开发和建设。其规模、体量、风格、材料等方面则必须与现有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5) 限制建设机动车道路与机动车进入。整理完善现有游路系统，游览活动应按指定路线游览。

(6) 合理控制居民点建设规模和人口规模，严格控制其规模、风格、体量，充分展示舜帝陵和宁远的历史传统风貌。村庄可依据村庄规划进行村庄建设。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是风景资源较少，旅游服务设施和村庄建设集中的区域，规划总面积为 83.65 平方公里。

(1) 严禁开山、采石、采矿、挖沙等破坏自然山体、水体的活动。严禁砍伐天然林、狩猎、售卖野生动物、在非指定区域采集活动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严禁破坏景点等风景资源的活动。

(2) 保护天然林、水源林，封山育林、培育山林植被。加强对老化人工林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科学对景点周边森林植被进行林相改造。加强自然水体及自然岸线的保护、严格保护耕地。规范居民和游客的行为，加强环境保护。

(3) 有序控制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合理控制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控制区内常住人口规模。加强对下灌村、路亭村、久安背村、西湾村等传统村落的保护和整治，加强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村庄环境整治，改善村落环境。加强对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民居建筑建设和改造的管控，控制建设规模和体量，建设区的建设布局，应因地制宜，保护山体余脉、河流水系、田园绿地等自然环境，并控制建筑高度、体量与密度，加强绿化，统一建筑风格，规定建筑主色调，并应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

(4)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可结合村庄布局，风景区内的村庄可结合乡村旅游和农业产业发展，合理调整置换建设用地，适当安排旅游设施用地，控制建设总量与

整体景观风貌。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的专项分类保护可分为文物古迹专项保护、传统村落专项保护、山体与森林植被保护、水域专项保护、古树名木专项保护五项。

1、文物古迹保护

主要保护对象：舜帝陵、云龙坊与王氏虚堂、久安背翰林祠、东安头翰林祠 4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灌溪学校早期建筑群、下灌古建筑群和黄家大屋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见附表 2。

主要保护措施：

(1) 加强对文物古迹的普查，确定其保护等级，可以升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申报升级。

(2) 对各级文物古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完善防灾及必要的基础设施，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施，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线路老化、损伤，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电力通讯线必须入地。

(3) 加强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环境整治、地质灾害防治，以及旅游步道、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依法管控。

(4) 重点保护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舜帝陵及其周边环境。舜帝陵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风貌的活动，不得进行其它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征得国家文物局批准之后，方可实施；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打井挖渠、挖砂取土、葬坟立碑、破坏植被，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生产、存放危及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文物古迹和风景林木上涂写、刻画。不得砍伐或迁移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各种天然林木，需要进行更新、抚育砍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整治或拆除保护范围内危害文物安全及破坏其历史风貌的建（构）筑物，严格控制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的机动车交通。严格控制舜帝陵周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设行为，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造成影响的活动。

2、传统村落专项保护

保护对象：全国历史文化名村下灌村、中国传统村落路亭村、久安背村、西湾村。

主要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宁远县湾井镇下灌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宁远县湾井镇路亭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永州市宁远县湾井镇久安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宁远县九嶷山瑶族乡西湾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保护和传承风景名胜区内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保护好自然、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人文特色和历史文化环境。严格控制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内的人工建设行为，保护好其间的历史建筑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

(2) 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保护区划，严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严格控制翻建、改建建筑的体量与风貌。村落内所有新建建筑行为均应经过规划、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审核后进行。

(3) 保护传统村落街巷、古建筑群的空间尺度、巷道格局、建筑形式、色彩、建筑细部，保护和恢复地面铺装的传统特色。保护重要的历史环境要素如古桥、古井、古树等的原真性，整治有碍观瞻及不协调的因素。

3、山体与森林植被保护

(1) 禁止开山采石，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对风景名胜区地貌有重大改变的工程设施要专门论证。

(2) 封山育林，保护天然林。在宜林荒地、老化人工林和进入风景区道路两侧用地营造风景林，提高森林覆盖率。风景林的营造应以乡土树种为主，以阔叶林为主，合理配置慢生树和速生树。

(3) 加强林相改造。针对境内已严重老化、健康状况较差的病腐木、枯倒木和抵御自然能力较弱且存在爆发虫害潜在风险的人工纯林实施修复采伐。按造林地的立地条件设计树种，改造纯林，使人工林向阔叶林自然演替。实现多树种、多龄级的完整群落结构。结合风景名胜区林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旅游的需要，适当开辟发展经济林及林下经济，适当开展相应的游览活动。

(4) 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森林的科学管理，保障森林资源的安全与健康生长。

(5) 建立合理的生态补偿机制，提高当地居民对现有环境资源保护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6) 妥善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保护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做到最大限度地不砍伐、不干扰，有序培育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对敏感物种的影响，避开珍稀动植物生存的地方，保护动植物生境。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人工商品林应

有序砍伐，适度利用，选取一定规模的人工商品林纳入国家储备林计划并执行相关规定予以保护。

4、水域专项保护

主要保护对象：风景区内的河流、水库、溪涧等水域，主要包括水源保护地半山水库、河流冷江、九嶷河以及众多溪涧支流等。

主要保护措施：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要求，保护自然水体。半山水库作为饮用水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保护。

(2) 加强封山育林, 提高风景区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河道维护，潭池清淤，增强水体水域的涵水能力。

(3) 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机制，对因实行水源地保护工程而受到经济损失的当地居民进行适当的补偿，确保其生活水平不降低，提高当地居民参与水源地保护工程的积极性，保证水源地保护工程的有效实施。

(4) 加强对冷江、九嶷河的河岸河床保护工作，河道及其两侧禁止挖沙、采石等破坏性生产活动；必要的漂流河段清理工作须在较少改变河道及水流特征的原则下进行。

(5) 严格控制河道建设。基地涉水设施的建设应在保护水体岸线的基础上进行选点选线，杜绝水体的破坏。

(6) 严格控制水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严格控制机动船只的数量，鼓励发展竹筏、电动船、手摇船等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减少水上游乐活动对水体的污染。

(7) 禁止往河流溪涧倾倒垃圾、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应加强对景区内的农田、园地及林地使用化肥、农药的管理，减少生产生活对水体的污染。

(8) 涉水涉河项目需提前向水利主管部门报备审批，项目施工前做好水土保持方案或防洪影响评价；对影响河流水质项目应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5、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主要保护对象：风景区范围内的所有古树名木。

主要保护措施：

(1) 按第二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结果对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全面保护，建立完善的古树名木档案，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树龄

在 50 年以上的大树建议纳入古树后备资源库，参照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进行保护。

(2) 对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严禁攀爬、划刻、砍伐。

(3) 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为其提供良好的生长条件。

(4) 加强古树名木的病虫害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弱、濒危的古树名木，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应及时报当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当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核查、批准后，组织专家指导进行救护复壮。

(5) 利用现场解说或相关媒体等方式，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进行宣传教育，调动广大民众保护古树名木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6) 参照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本规划对风景区内的设施控制与管理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游览设施、基础设施及其它设施等十种类型。

表 2-1 保护分区设施控制与管理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道 路 交 通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石砌步道	○	○	○
	水泥步道	○	○	○
	索道	×	×	○
	游船、码头	○	○	○
餐 饮	饮食点	○	○	○
	野营烧烤点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住 宿	家庭旅馆	○	○	○
	一般旅馆	×	○	○
	中级宾馆	×	○	○
	高级宾馆	×	×	○
购 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卫 生 保 健	卫生站	○	○	○
	医院	×	×	○
	救护站	○	○	○
管 理 设 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游 览	风雨亭	○	○	○
	休息楼登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设施	景观小品	○	○	○
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消防设施	●	●	●
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禁止设置 —不适用

规划在旅游活动、人类活动两方面分别提出具体的控制和管理要求。

表 2-2 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

人类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活动	按指定路线游览	○	○	○
	探险登山	○	○	○
	骑自行车游览	○	○	○
	漂流、游泳	○	○	○
	写生摄影	○	○	○
	烧烤野营	×	○	○
	水上跳伞、摩托艇、龙舟赛等活动	×	○	○
	烧香祈福等佛事活动	△	△	△
	民俗节庆	○	○	○
劳作体验	△	○	○	
经济社会活动	伐木	△	○	○
	采药、挖根	×	×	○
	开山采石、采矿挖沙	×	×	×
	狩猎	×	×	×
	放牧	×	△	△
	人工养殖、种植	△	○	○
	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采集标本	×	○	○
	科研性捶拓	×	○	○
	钻探	×	×	○
	观测	○	○	○
	科教摄影摄像	○	○	○

人类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管理 活动	标桩立界	○	○	○
	植树造林	●	●	●
	灾害防治	●	●	●
	引进外来树种	×	×	△
	引进乡土树种	○	○	○
	监测	●	●	●

注：●应该执行 ○允许开展 △可保留不发展 ×禁止开展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在分级保护的基础上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表 2-3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	水环境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土壤环境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一级标准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一级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一级标准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二级	超过 65%
三级保护区	一级标准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二级	超过 45%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土壤环境标准执行土壤环境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第三章 风景游赏规划

第十条 游人容量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约 7.52 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12.8 万人次。（各景区日游客容量见附表 3）。

第十一条 典型景观规划

1、景观规划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内舜帝文化、耕读文化、峡谷森林、溪流湖泊四大特色景观，完善相关场所和设施，支撑风景名胜区的游赏展示、科普教育、实地体验和文化遗产。

（1）舜帝文化景观规划

主要展示以舜帝陵为代表的舜帝文化景观。

保护和展示舜帝陵为依托的舜帝文化、始祖文化、祭祀文化，保护以舜帝陵为载体的典型景观特征，真实完整的展示舜帝文化的历史渊源和文化遗产。

（2）耕读文化景观规划

主要展示以下灌村为中心，李邵历史文化典故为典型的耕读文化、田园山水文化，科学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各村落的历史文化风貌及其依存的田园风光、山水环境，充分展示以历史村落、田园风光、耕读体验为代表的典型景观，充分展示风景名胜区的历史文化特征。

（3）峡谷森林景观规划

维护和提升青山尾峡谷为代表的峡谷自然生态景观，保护青山尾峡谷的山水环境和森林植被，保护其间的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性展示其山水生态景观。

（4）溪流湖泊景观规划

保护半山水库、泠江、九嶷河沿岸的自然生态景观，严格保护半山水库的水体水质，展示美丽的平湖景观和山水生态景观。

保护峡谷溪流的自然山水生态环境，重点凸显古朴原始、神奇多变的溪涧景观特色。

2、景观解说

设立 2 处游客服务中心（湾井游客服务中心、九嶷山游客服务中心）以及朵山旅游村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在 3 个景区的主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

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二条 景区规划

1、灌溪仙境景区

位于风景区的西北部，主要包括北起夏壁村南至文塔，西起风景名胜区西侧边界，东至青山尾峡谷西侧山脚久周家坝村、久安背村、清水社区，规划面积 85.76 平方公里。包括李邵墓、下灌村、冷道古城、灌溪学校早期建筑群、状元楼、李氏宗祠、久安背翰林祠、东安头翰林祠等 29 个景观单元

灌溪仙境景区以下灌村、状元楼、进士楼、文广桥等人文景点为重心，以耕读文化为核心，以山水高度结合的田园综合体验、耕读研学体验为主要游览内容的山水人文体验型景区。重点是围绕下灌村及其周边田园、山水风光，打造田园耕读体验人文型景区。

严格保护以久安背翰林祠、东安头翰林祠、云龙坊和王氏祠堂、灌溪学校古建筑群等为代表的文物古迹，合理利用及展示。对下灌村的整体风貌进行提质，合理利用周边田园山水，打造田园综合体及其旅游服务配套设施。合理利用李邵历史典故，围绕读书岩、状元楼等景点结合田园综合体打造耕读体验游线。建设户外露营基地。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完善湾井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湾井客运站，扩建旅游停车场，增设直升机停机坪；建设太平村旅游点、冷道古城旅游服务部、云龙牌坊旅游服务部和状元府旅游服务部。沿冷江修建夏壁村到冷道古城的车行道。

2、青山尾峡谷景区

位于风景区的东南部，北起周家坝村，西接灌溪仙境景区，南至半山水库至崑山舜陵景区，规划面积 49.17 平方公里，有桂林峰、十里画廊、石楼峰、秤砣山、半山水库、永兴庵遗址等 16 个景观单元。规划以登山探险、喀斯特地貌观光、森林康养为主要游赏内容。

规划在加强封山育林、禁砍禁伐，保持风景区的自然山水风貌同时，加强对青山尾峡谷景观的观光展示利用。完善青山尾峡谷游步道体系，建设峰林奇道、田园花海、大地梯田等景点，营造美丽协调的山水林田自然人文风貌。复建永兴庵、将军庙遗址，围绕半山水库建设森林研学、石峰木林等自然体验景点。保护和整治朵山村风貌，建设朵山旅游村，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石坡脚旅游点，建设十里画廊、枇杷山、石码头旅游服务部，建设以台湾风情为主题的旅游服务设施。在朵山村设置景区中转停车场，在各旅游点、旅游服务部完善和新建停车设施。

3、九崑舜陵景区

位于风景区的南部，主要包括舜帝陵及周边环境区域以及石成峰等区域，规划面积 14.58 平方公里，有文塔、凉伞坳、舜帝陵、黄家大屋、舜帝陵园、女英峰等

6个景观单元。以舜帝中华始祖文化为核心，以祭祀祈福、寻根问祖、文化体验为主要游赏内容。

规划在严格保护舜帝陵及其周边环境，在舜帝陵组织开展瞻仰祭祀活动的基础上，建设舜文化展示馆、舜陵兔园等景点，展示舜帝的历史功绩，体验其在农业以及道德教化等方面的业绩。完善景区基础设施，扩建停车场，建设南风街、韶乐剧院等旅游接待设施，提质九嶷山游客服务中心。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游客中心至娥凰峰索道，提质游客中心旁停车场。加强石成峰、凉伞坳以及周边山体风景林的营造，提高森林覆盖率，丰富季相景观。

第十三条 游线规划

组织专项游览路线。结合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特色，主要形成青山峡谷体验游、嶷山舜陵文化游和灌溪仙境耕读游三条专项游线。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四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旅游服务设施等级布局

规划旅游服务设施分为五级配置，依次为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和旅游服务部。规划 1 个旅游城，即宁远县城；1 个旅游镇，即湾井旅游镇；3 个旅游村，分别为久安背旅游村、朵山旅游村、西湾旅游村；6 个旅游点，分别为状元府旅游点、太平村旅游点、田心村旅游点、新塘村旅游点、石坡脚旅游点、石马头旅游点；6 个服务部，分别为冷道古城服务部、朱明峰服务部、云龙牌坊服务部、和平村服务部、湾井社区服务部、半山水库服务部。其中，宁远旅游城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规划 3 个游客服务中心，分别为灌溪仙境景区的湾井游客服务中心、青山尾峡谷景区的大凤游客服务中心、九嶷舜陵景区的九嶷山游客服务中心。

在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以及景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九嶷山-舜帝陵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在景区入口设置必要的游客咨询点。

表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分布位置及数量	设施项目
旅游城	宁远县城	游览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卫生保健设施、宣传咨询设施、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镇	湾井旅游镇，位于灌溪仙境景区。	游览设施、餐厅、住宿设施、商店、门诊、宣传咨询设施、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村	共 3 个。 其中青山尾峡谷景区 2 个，即久安背旅游村、朵山旅游村； 九嶷舜陵景区 1 个，即西湾旅游村。	游览设施、餐厅、少量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设施、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点	共 6 个。 其中灌溪仙境景区 4 个，即状元府旅游点、太平村旅游点、田心村旅游点和新塘村旅游点； 青山尾峡谷景区 2 个，即石码头旅游点和石坡脚旅游点。	饮食点、简易宿点、商店、救护站、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旅游服务部	共 6 个。 其中灌溪仙境景区 4 个，即冷道古城服务部、云龙牌坊服务部、和平村服务部、湾井社区服务部；青山尾峡谷景区 2 个，即朱明峰服务部、半山水库服务部	饮食店、商亭、救护站、简易宣传咨询

2、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指引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单个地块建筑密度宜小于 30%，绿地率应大于 30%，建筑体

量宜小不宜大，靠近山体周边的建筑高度以低层为主，建筑高度镇区、集镇区域超过 18 米，其他区域不超过 15 米，建筑应与周边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外立面装饰宜用传统材质，体现地方特色。风景名胜区的服务设施如建筑物、构筑物的风格、形式和色彩应与风景区整体风貌相协调。

3、旅游床位数控制

风景区住宿设施主要分布在旅游城、旅游镇、旅游村三级，旅游点布置少量床位。住宿设施包括宾馆招待所、家庭旅馆，此外依托冷水两侧优美的田园景观，在湾井旅游镇设置露营地。各类游览设施总床位数控制在 23300 张以内，其中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床位为 5300 张，规划宾馆、招待所床位 3500 张，家庭旅馆床位 1750 张，野营帐篷点 50 个（不计入床位数）。详见表 4-6。

表 4-2 风景区住宿设施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分布位置	宾馆、招待所床位(床)	家庭旅馆床位(床)	合计(床)	野营点帐篷(个)	所处景区	所处保护区
旅游城	宁远县城	10000	8000	18000	0	景区外部	景区外部
风景区范围外合计		10000	8000	18000	0		
旅游镇	湾井旅游镇	2000	1100	3100	50	灌溪仙境景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村	久安背旅游村	500	150	1950	0	青山尾峡谷景区	三级保护区
	朵山旅游村	500	150		0	青山尾峡谷景区	三级保护区
	西湾旅游村	500	150		0	九嶷舜陵景区	三级保护区
旅游点	状元府旅游点	0	50	200	0	灌溪仙境景区	三级保护区
	太平村旅游点	0	50		0	灌溪仙境景区	三级保护区
	石马头旅游点	0	50		0	青山尾峡谷景区	三级保护区
	石坡脚旅游点	0	50		0	青山尾峡谷景区	三级保护区
风景区范围内合计		3500	1750	5250	50		

4、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

风景区规划范围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42 公顷以内。各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详见表 4-7。

表 4-3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控制一览表

所属景区	旅游服务设施名称	用地规模控制要求
灌溪仙境景区	湾井旅游镇	旅游镇结合周边居民社会用地布置，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83.7 公顷
	状元府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2.5 公顷
	太平村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1.6 公顷
	田心村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3.9 公顷
	新塘村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3.6 公顷
	泠道古城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8 公顷
	云龙牌坊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1.3 公顷
	和平村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8 公顷
	湾井社区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8 公顷

所属景区	旅游服务设施名称	用地规模控制要求
	湾井游客服务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控制在 3.3 公顷
青山尾峡谷景区	久安背旅游村	旅游村结合周边居民社会用地布置，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2.1 公顷
	朵山旅游村	旅游村结合周边居民社会用地布置，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10.7 公顷
	石马头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3.4 公顷
	石坡脚旅游点	旅游点占地面积控制在 2.8 公顷
	朱明峰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4 公顷
	半山水库服务部	旅游服务部占地面积控制在 0.3 公顷
	大风游客服务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控制在 4.0 公顷
九疑舜陵景区	西湾旅游村	旅游村结合周边居民社会用地布置，其中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控制在 4.4 公顷
	九疑山游客服务中心	游客服务中心占地面积控制在 8.3 公顷
风景名胜区所依托的外围区域	宁远旅游城	依托宁远县城，建设旅游接待基地
合计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合计 142 公顷

第十五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1) 铁路

规划建设广清永高铁，在禾亨设高铁站，经 S345 到达宁远县城。

(2) 与外部交通衔接

外部交通组织：永州方向经二广高速、S345 到宁远县城，而后换内部旅游车游览景区，提质九疑大道为一级公路；蓝山县方向经二广高速、厦蓉高速到宁远县，而后换内部旅游车辆游览（蓝山县可经塔犁公路到景区内部）。由道县和嘉禾县方向过来的游客，经厦蓉高速到宁远县城，后换内部旅游车游览景区。

2、内部交通规划

(1) 车行游览路线规划

九疑山风景名胜区的内部车行游道，主要目的在于联系各个景区，方便游线组织。依托并联通现有的县、乡、村级道路，构建贯通风景名胜区南北的旅游公路。北起高壁村，经下灌、湾井、西湾，到达舜帝陵。

表 4-4 规划改建或新增车行游览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km)	宽度 (m)	路面材料	备注	道路类型
1	湾井-丰收村-建新村-大桥铺-朱明峰-碧涧幽谷-下灌村	13.9	7.5	沥青路面	改建	一级车行道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材料	备注	道路类型
2	下寨岗村—千家窝	1.8	7.5	沥青路面	改建	一级车行道
3	进士楼—湾井—和城村—何家坪—龙坪村—鲁草塘—铁狮岭—向阳头—新韭菜根—凝山头—舜帝陵寝	15.5	7.5	沥青路面	改建	一级车行道
4	石成峰—路亭村—营山	10	7.5	沥青路面	改建	一级车行道
5	成家—冷九公路	1.5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6	田广头—冷江村	1.5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7	和谐村—上洞	2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8	冷九公路—湾井	2.6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9	秤砣山—湾井	1.8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0	和平市—蜡烛球	0.6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1	马玲坪—塘角湾—扎营坪	6.2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2	石板坵—塘角湾	1.3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3	和城村—源头坝—箭猪窝	5.3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4	源头坝—龙坪村—舜帝陵园	4.6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5	冷九公路—新房子—松树脚—山眼岗	3.5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6	新塘村—新房子	1.7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7	天门岭—和昌堆	3.4	5.5	沥青路面	改建	二级车行道
18	竹三园—舜联村	5.6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19	湾井—峰林奇道	3.1	5.5	沥青路面	新建	二级车行道

(2) 步行游览路线规划

根据九嶷山风景名胜区的特點，步行游路集中在下灌村和舜帝陵，规划的重点在于补充灌溪仙境景区和青山尾峡谷游览步行道路，从北至南形成完善的步行道路体系。新建步行道与现有步行道改建可在主要游览路段设置自行车绿道，满足休闲康养需求。

表 4-5 规划改建或新增步行游览一览表

序号	所属景区	名称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材料	备注
1	灌溪仙境	古戏台—蓝屏村	3.9	2.5	石板路	新建
2	青山尾峡谷	碧涧幽谷—田园花海	2.4	2.5	石板路	新建
3	青山尾峡谷	秤砣山—朱明峰	8	2.5	石板路	新建
4	青山尾峡谷	朱明峰—彭家洞	2.5	2.5	石板路	新建
5	青山尾峡谷	姚家—苦竹村口	3.6	2.5	石板路	新建
6	青山尾峡谷	半山水库—将军庙	2.3	2.5	石板路	新建

序号	所属景区	名称	长度(km)	宽度(m)	路面材料	备注
7	青山尾峡谷	将军庙—古木参天	3.4	2.5	石板路	新建
8	青山尾峡谷河	永兴庵遗址—石坡脚	5.1	2.5	石板路	新建

(3) 水上游览路线规划

水上游览是九嶷山风景名胜区游览系统的亮点。规划石码头、宁蓝圩、下灌村、田广头、黄泥桥、高壁村沿河段设码头，增加水上游览线路。

3、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场

- 1) 规划在湾井设置客运站，在湾井规划停车场一处。
- 2) 规划在部分车流较多的景点以及部分码头处，修建停车场。

(2) 停靠码头

停靠码头主要是结合各个景点、服务部以及车行游道而设置，规划石码头、宁蓝圩、下灌村、田广头、黄泥桥、高壁村沿河段各设一处码头。

(3) 直升机停机坪

在新塘村规划直升机停机坪一处。

(4) 索道站

建设游客中心到娥凰峰索道，其中索道下站位于游客中心旁。

4、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道路选线应依山就势，减少对环境的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新建车行道路宽度不宜超过 8 米。步行路路面材料推荐使用环保、透水材料。风景名胜区内宜建设生态型停车场。车行道沿线规划标示牌、指示灯、限速牌、防护桩、反光镜、警示牌等交通标志，会车视线有遮挡的车行游路上必须设好凸面镜。交通标识设施、警示设施、防护设施及指示标牌，应与周围环境协调，有绿道的车行游览路进行断面加宽，做好绿道标识线。

第十六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九嶷舜陵景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5000 吨/日，青山尾峡景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3000 吨/日，灌溪仙境景区最高日用水量约 10000 吨/日。大部分景区和居民供水由城乡供水一体化系统统筹考虑，少部分分散景点自建净水设施进行供水，以地表水为水源，建立水质检测机制，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安全。

在风景区内新建中型水库一座，坝址位置在九龙村九龙坝原处，库尾至三分石景区牛脑壳下游约 1 公里处，配套建设水电站装机容量 3 兆瓦，城乡日供水 8.2 万

吨/天，其主要建设内容有：大坝、溢洪闸、坝后电站、导流洞、取水建筑物及灌区渠系建筑物和九龙坝至舜帝陵渠道改扩建工程。新建九嶷山水厂，扩容提质水厂2座，将别江口水厂从日产2400吨提质扩容为8000吨/日；将湾井水厂从日产7000吨提质扩容为15000吨/日。配套建设供水加压泵站：共建设供水加压泵站12座，分别为九嶷山舜帝陵景区加压泵站2座，配置充电桩20个；青山尾景区加压泵站5座，配置充电桩100个；灌溪仙境景区加压泵站5座，配置充电桩100个。建设单村供水水厂4个：其中建设冷水镇鸡公寨村水厂1个，DN200配套主管3200米；建设九嶷山乡单村供水太平村水厂1个，DN200配套主管1500米；建设湾井镇单村供水水厂2个，分别为韶水村、百水源村，DN200配套主管4600米。实施现有管网改造工程，共改造DN500供水主管19900米。其中湾井水厂至下灌主水管约7700米，别江口水厂至鲁观主水管6200米，别江口水厂至西湾主水管约6000米。现有管网建设：以冷水镇为中心，建设舜联村、东城新村等6个村DN200的供水主管约10050米；建设冷九公路DN700供水主管约24600米，下灌至宁远南DN800供水主管约7000米，湾井路亭至大界DN700供水主管约8300米，九嶷山水厂至下灌DN1000供水主管约5900米。

2、排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自然水系，污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再排放。风景区内乡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尽量接入周边镇区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不能接入集中污水厂进行处理的根据实际情况规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中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应按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污水管沿风景名胜区公路，游步道与给水管异侧敷设，可采用暗沟或管道形式。雨水的排放结合地形，因地制宜，修筑明沟、明渠，受山洪威胁和排水不畅的局部地段，应采取修筑截洪沟等相应措施。景区道路采用边沟排水为主，以节约投资，规划道路跨越冲沟处，需修建桥涵，避免冲毁路面。

3、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九嶷舜陵景区电力负荷约为20兆瓦，青山尾峡景区电力负荷约为15兆瓦，灌溪仙境景区电力负荷约为45兆瓦。

现状35千伏舜帝陵变电站升压至110千伏电压等级，新建宁远县城至舜帝陵变电站110千伏线路1条，实现双回路供电，预留舜帝陵变电站10千伏出线通道10条。规划在灌溪仙境景区新建湾井110千伏变电站一座，占地面积约为0.8公顷，新建宁远县城至湾井变电站110千伏线路1条，新建舜帝陵变电站至湾井变电站110千伏线路1条，预留湾井变电站10千伏出线通道10条，风景区内应预留电缆通道

及输配电线路通道。旅游村分别设置 10 千伏箱式变压器，旅游点结合当地居民用电综合考虑，就近引入低压电源，影响核心景区景观的现状电力线路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迁移改线。

九嶷舜陵景区景区通信需求约为 450 线，青山尾峡景区通信需求约为 510 线，灌溪仙境景区通信需求约为 1800 线，风景名胜区总的通信需求约为 2760 线。增加通信管道敷设，减少通信线路交叉架设，提升景区线路质量，实现光纤到户，采用三网融合技术，建设智慧景区和无线景区。为满足风景区通信网络建设需求，近期根据各通信公司需求，由铁塔公司统一规划新建通信基站，后期再根据景区覆盖需求进行信号补强，基站建设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

4、燃气工程规划

乡镇集中建设区规划建设天然气储备站，每座占地约 0.3 公顷，调压后通过管道为周边区域供气，有条件区域尽量实行管道供气。用气量较少且分散区域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

埋地敷设中压管道安全间距应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中 6.3 条规定要求。地下燃气管道埋设的最小覆土厚度（路面至管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环卫设施规划

乡镇集中建设区和旅游村各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座并预留用地，旅游点和服务部各设置垃圾收集点 1 处。农村居民点垃圾收集点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200 米设置。垃圾清运实行机械化、密闭化运输，清运到垃圾处理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规划设置公共厕所 30 个。公厕应实行统一管理，专人维护，设计和建造应与周围环境、建筑风貌相融合。独立设置公厕建筑面积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一般结合游览设施布置公厕。公厕建设标准不应低于二类标准，部分核心地段应按一类标准建设。

6、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 森林防火规划：设置检查站，开辟防火林带，主要出入口设置森林火灾监测点。

(2) 防洪规划：加强风景区内植被建设，做好水土保持，减少地表径流，减小山洪暴发的可能性，设立遇山洪暴发撤离路线及安全区标志。溪流附近村庄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水库附近设施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

(3) 地质灾害防治：对风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普查，并制定相应防治措施。对风景区内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实施定点监测，并树立警示标牌。风景名胜区内建筑与设施应避开地址灾害点。对影响风景区正常生产生活的地质不稳定地段，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或生态移民搬迁疏散原住民。

(4) 消防规划：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疏通消防通道，消防用水尽量纳入用水系统。

(5) 应急避险与救援规划：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编制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热线，成立应急救助队伍。

(6) 游览安全保障规划：建立风景区灾害预警系统，在风景区主入口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旅游村建立应急救助中心。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居民社会调控

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约 730.35 公顷，其中规划居民点用地（农村宅基地、城镇居民用地）695.45 公顷，其他居民社会用地（科教文卫、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等用地）34.90 公顷；规划居民总人口 57800 人，规划控制型居民点 32 个、疏解型居民点 2 个、发展型居民点 7 个，规划期内翻建、新建类居民点建设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0 平方米以下。

1、居民点调控措施：

（1）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

（2）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解出的居民可根据其意愿，由政府统一安置，疏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3）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4）鼓励和引导控制型居民点内农民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提供转型就业机会。

2、居民点规划建设要求：

（1）依托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做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居民点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各项建设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严格执法，违规必拆。

（2）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建设用地指标，对于控制型居民点，不准随便私自建房，只允许在旧房原址上翻新或重建。

（3）居民点房屋建筑应保持传统民居风格，尽可能地采用本地乡土材料，对于影响景观的建筑，必须进行改造，使其呈现地方传统民居风貌，充分融入环境中，重视保护和发展现有村庄中有价值的特色建筑、民俗风情和环境风貌；居民点实行一户一宅，确定每一户宅基地的面积，居民点建筑高度镇区、集镇区不超过 15 米，其他区域不超过 12 米。

（4）村庄应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及外运；采用清洁环保能源，如利用沼气、天

然气等。山地、坡地村庄应加强截洪沟和雨水排放工程建设。村中的污水应有独立的排放系统，并可通过氧化塘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分散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十八条 经济发展引导

1、依托风景名胜区及周边旅游服务设施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发展家庭旅馆、农家乐旅游服务业，引导和鼓励个体，民营企业合理开发各种传统的手工艺品和有地方特色的产品。

2、加强主粮生产，保障粮食安全，鼓励发展生态种养殖。合理利用现有耕地开展杂粮、蔬菜、食用菌等农作物的种植，利用园地开展烟叶、茶叶、油茶、麻、中药材、小水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利用林地开展油料、林果等作物的种植，发展林下经济，提供地域健康特色的农林产品，合理适度发展禽畜、水产养殖项目，依托各种种植基地开展农业、林业科普研学、生态体验、森林康养、全域旅游等旅游活动。

3、风景名胜区内村镇优先开展生态支付、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等试点，风景名胜区内旅游管理、旅游服务人才招聘和相关特许经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发挥风景名胜区的示范作用，带动周边居民公共致富，科学合理发展生态畜牧业等农业相关产业，保障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水资源、文物、宗教活动场所、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九条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

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类型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游览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等九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县域、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风景名胜区内部分林地和耕地增加了风景游赏的功能扩展成为风景游赏用地；配置相应的游览设施用地；合理调整居民社会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严格保护林地和水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按下表控制各类用地规模：

表 6-1 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k m ²)	百分比 (%)	规划面积 (k m ²)	百分比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4.70	23.21%	58.98	39.45%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6	0.11%	1.42	0.95%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7.78	5.20%	7.30	4.88%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83	1.89%	3.32	2.22%
5	戊	林地	64.7	43.28%	42.39	28.35%
6	己	园地	7.53	5.04%	6.80	4.55%
7	庚	耕地	27.51	18.40%	25.47	17.04%
8	辛	草地	0.96	0.64%	0.91	0.61%
9	壬	水域	3.12	2.09%	2.91	1.95%
10	癸	滞留用地	0.21	0.14%	0	0%
合计			149.50	100%	149.50	100%

1、扩大风景游赏用地

对景点集中区域以及重点视域范围的林地进行森林抚育及林相改造，发展成风景林；以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为背景和题材，在适当区域新建景区及景点，增加一定面积游赏用地。

2、新增游览设施用地

在风景名胜区出入口和游人集散点增加游览设施服务用地。

3、居民社会用地转化

将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部分居民点迁出，其留下的居民社会用地逐步恢复生

态环境，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

4、新增交通与工程用地

规划完善和新修一定量的车行、步行游览路、停车场以及配套的服务设施。

5、林地转化

规划将风景资源较好的林地转化为风景游赏用地。

6、耕地保留

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占用基本农田。规划仅把风景区内在游赏线路附近、具备良好的景观资源的耕地规划为风景游赏用地，仅增加风景游赏功能，并未改变用地的实质属性，少量耕种条件较差的耕地实行退耕还林。

7、水域保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大面积的水域，水域面积微减。

第二十条 相关规划协调

1、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与湾井镇城镇开发边界有部分交叉重叠，重叠面积1.38平方公里。

风景区有永久基本农田25.60平方公里。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法》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风景名胜区范围已划入生态红线共47.91平方公里。风景名胜区内道路交通、旅游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禁止占用生态红线，除符合总体规划外，还必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风景名胜区内已划入生态红线的部分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

3、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湖南省主要地表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实施协调，加强水资源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管理，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风景名胜区内河流、水库等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应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堤防、水库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风景名

胜区内涉水工程建设时，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现有水利工程按原管理范围和管理要求执行。

4、林地保护和特定区域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湖南省相关林业规划的实施协调。风景名胜区旅游活动涉及到林地和林木资源的使用时，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支付权益人一定补偿。

风景名胜区内有国家公益林 38.34 平方公里，其他公益林 6.16 平方公里。其中 17.34 平方公里已划入一级保护区内执行最严格保护要求，27.16 平方公里划入二级保护区内。所有公益林的保护要求不低于生态公益林相应的保护标准。

5、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落实对舜帝陵、云龙坊与王氏虚堂、久安背翰林祠、东安头翰林祠等文保单位保护要求。落实文物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宗教活动管理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对风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相关宗教活动依法进行管理，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7、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8. 自然保护地保护

风景名胜区与自然保护地重叠的区域除按照风景名胜区保护分级进行管控外，还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

9、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

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编制风景名胜区内西湾村、久安背村、路亭村、下灌村等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并严格执行，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分期发展重点

风景区的开发建设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序安排，分步实施，符合风景区长远发展要求。在项目建设时序安排上，注重旅游发展的趋势及市场需要，优先选择投资少、见效快、易回收的建设项目；同时考虑到环境建设需要时间长的特点，规划的环境培育工程应从近期入手，始终贯穿整个规划期。

本规划对所确定的各项建设工程按近、中、远三期分步实施。近期重点如下：

1、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加强风景资源保护力度，完成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界线的勘界立碑。

2、按照总体规划，编制灌溪仙境、九嶷舜陵和青山尾峡谷景区的详细规划。

3、完善景区道路系统，加快冷九公路的提质以及新建车型游览路的建设工程，完善游步道及观景台，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配套景区停车系统。

4、编制资源保护、居民点调控、综合防灾、智慧景区专项规划，实施景区生态保护工程。

5、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完善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6、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信息化景区的建设。

7、近期规划中涉及的风景游赏、交通与工程、游览设施、居民点等建设项目用地，应纳入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安排。

附表

附表1 风景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源
自然 景源 (23)	地景 (18)	山景 (3)	①五指山 ②凉伞坳 ③江山如画
		奇峰 (10)	①女英峰 ②石成峰 ③秤砣山 ④杞林峰 ⑤石楼峰 ⑥朱明峰 ⑦桂林峰⑧十里画廊 ⑨群峰争齐 ⑩箫韶峰
		峡谷 (1)	①青山尾峡谷
		石林石景 (3)	①读书岩 ②穿岩 ③象岩
		其他地景 (1)	①田园风光带
	水景 (3)	溪涧 (2)	①碧涧幽谷 ②灌溪览胜
		湖泊 (1)	①半山水库
	生景 (2)	森林 (1)	①古木参天
		古树名木 (1)	①桂花古树名木
	人文 景源 (37)	园景(1)	陵坛墓园 (1)
建筑 (22)		风景建筑 (2)	①云龙坊与王氏虚堂 ②文塔
		纪念建筑 (6)	①舜帝陵 ②将军庙 ③进士楼 ④员外楼 ⑤状元楼 ⑥灌溪学校早期建筑群
		民居宗祠 (7)	①王氏祠堂 ②诚公祠 ③李氏宗祠 ④久安背翰林祠 ⑤东安头翰林祠 ⑥黄家大屋 ⑦下灌古建筑群
		文娱建筑 (1)	①古戏台
		工程构筑物 (4)	①美人井 ②裕和桥 ③广文桥 ④仙人桥
		特色村寨 (2)	①下灌村 ②路亭村
胜迹 (6)		遗址遗迹 (3)	①永兴庵遗址 ②将军跑马场 ③冷道古城
		摩岩题刻 (1)	①象铭
		古墓葬 (2)	①李邵墓 ②汉墓群
风物 (8)		节假庆典 (3)	①盘王节 ②敬鸟节 ②接新节
		神话传说 (1)	①湘妃竹
		地方物产 (2)	①香菇 ②醋兰
		民族民俗 (2)	①瑶歌 ②长鼓舞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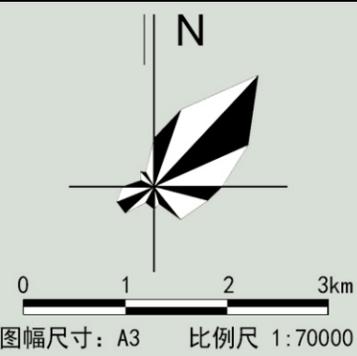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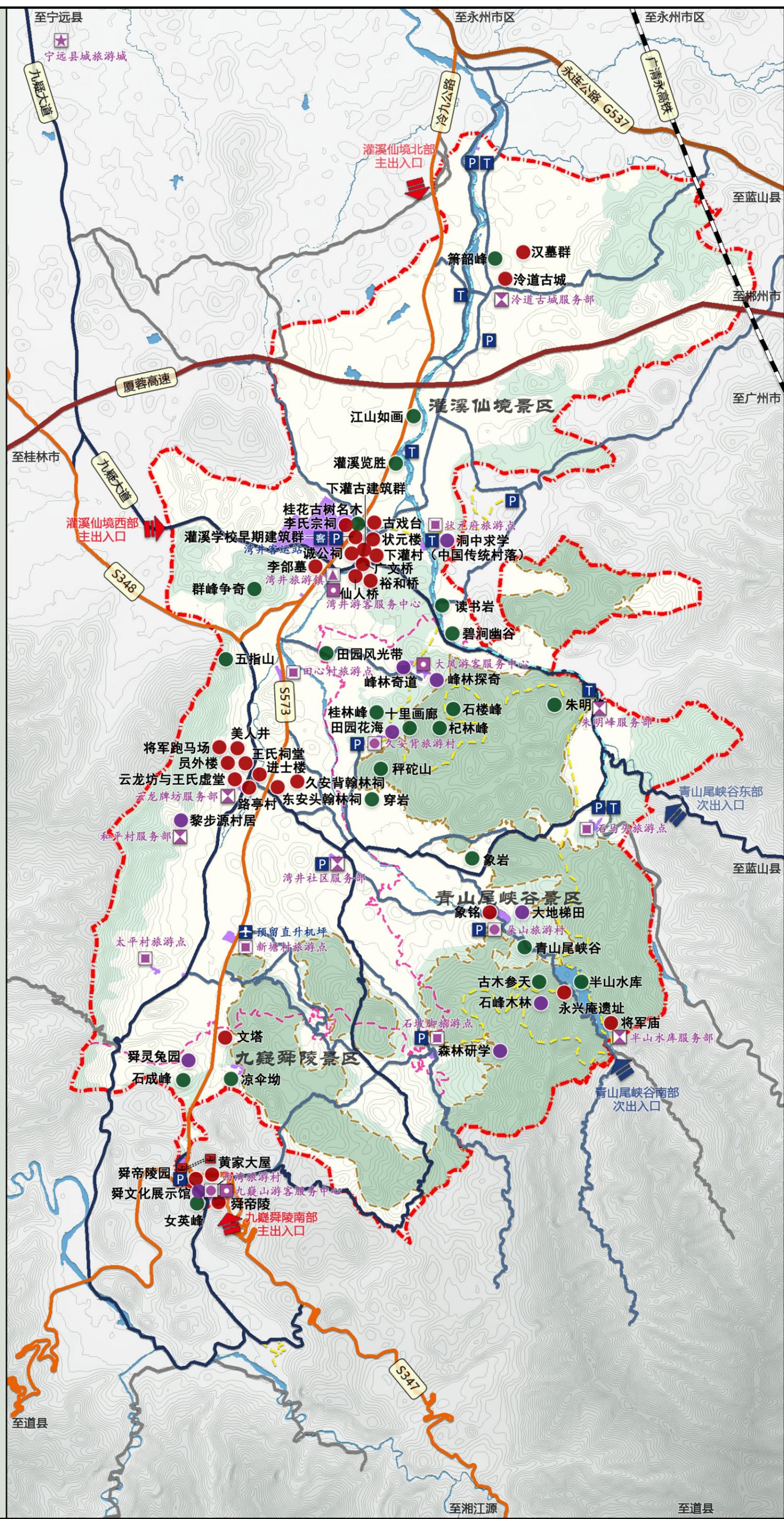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级别
1	舜帝陵	明	九嶷山乡九嶷山村	国家级
2	云龙坊与王氏虚堂	明清	湾井镇路亭村	国家级
3	久安背翰林祠	清	湾井久安背村	国家级
4	东安头翰林祠	清	湾井村东安头	国家级
5	冷道古城遗址	西汉	冷水镇培泽村	国家级
6	灌溪学校早期建筑群	近代	湾井下灌村	省级
7	黄家大屋	清	九嶷山乡九嶷山村	省级
8	下灌古建筑群	明清	湾井镇下灌村	省级

附表 3 综合环境容量计算一览表

景区名称	景区日容量(人次)	景点日容量(人次)	游览用地名称	计算面积或长度	计算指标	景点瞬时容量(人次)	日周转率(次)
灌溪仙境景区	29942	13360	下灌村	1002440m ²	150 m ² /人	6680	2
		2380	冷道古城	238000m ²	300 m ² /人	794	3
		748	路亭村王氏祠堂	59800m ²	200 m ² /人	299	2.5
		404	太平村旅游点	30340m ²	150 m ² /人	202	2
		13050	游览步行道	13050m	6 m ² /人	6525	2
青山尾峡谷景区	36242	8810	久安背翰林祠	440270	100 m ² /人	4405	2
		1336	田园风光带	133500	200 m ² /人	668	2
		3250	石楼峰游步道	13000	6 m ² /人	2166	1.5
		796	朵山旅游村	79620	200 m ² /人	398	2
		22050	半山水库游步道	14700	6 m ² /人	7350	3
嶷山舜陵景区	9020	2950	舜帝陵园	118000	100 m ² /人	1180	2.5
		726	舜帝陵	72600	200 m ² /人	363	2
		344	石成峰	42800	250 m ² /人	172	2
		5000	游览步行道	5000	6 m ² /人	250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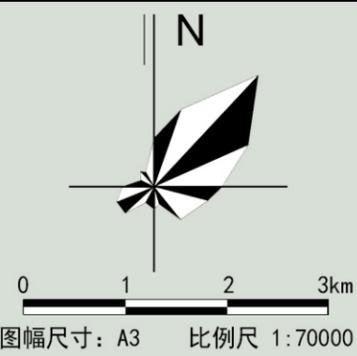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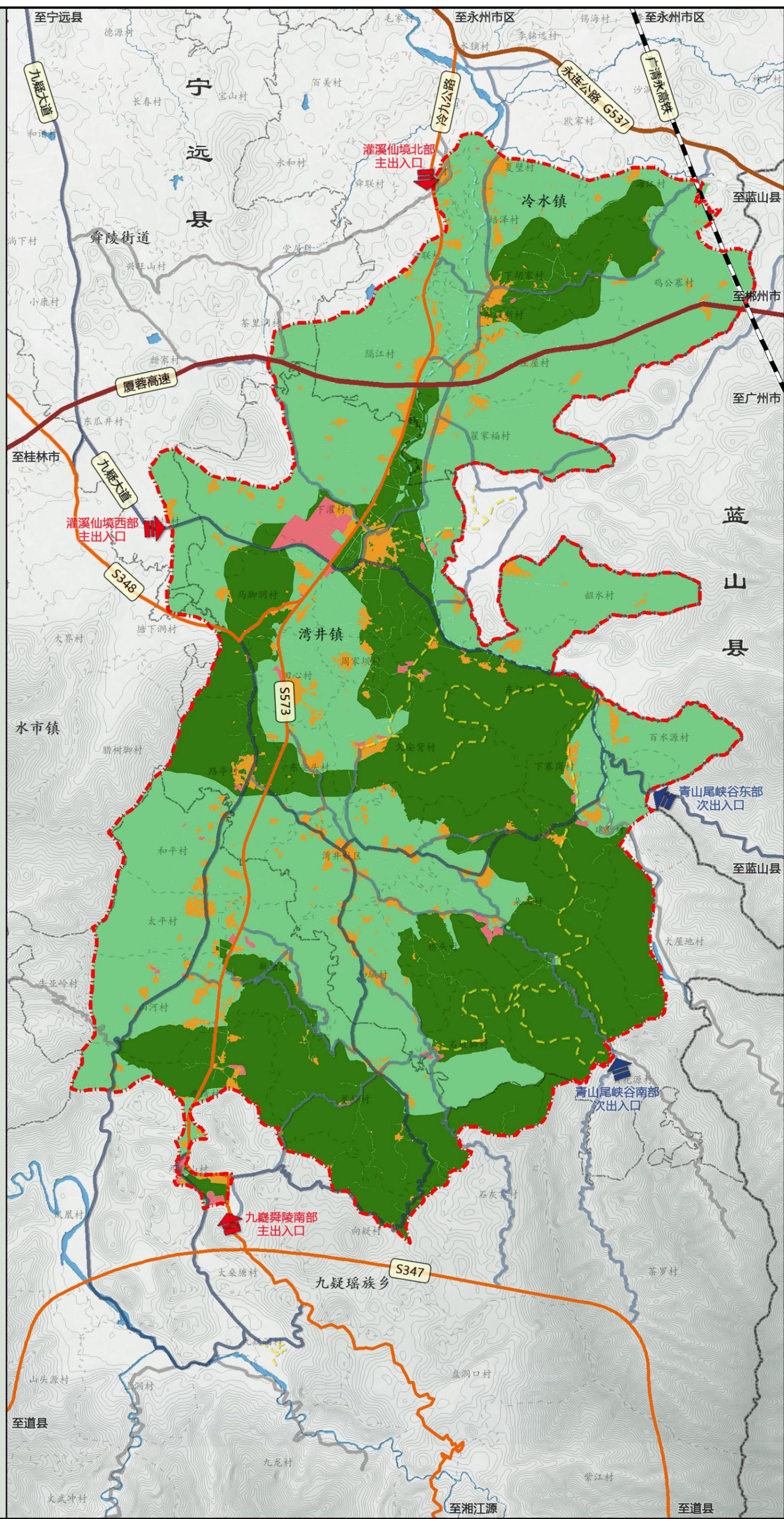
九疑山—舜帝陵风景名胜总体规划 (2022—2035年)



- ### 图例
- 自然景源
 - 人文景源
 - 规划项目
 - 停车场
 - 停靠码头
 - 直升机坪
 - 长途客运站
 - 旅游城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旅游服务部
 - 游客服务中心
 -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风景区外围道路
 - 一级车行游览路
 - 二级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水上游线
 - 索道站
 - 风景名胜界线
 - 景区界线
 - 核心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水域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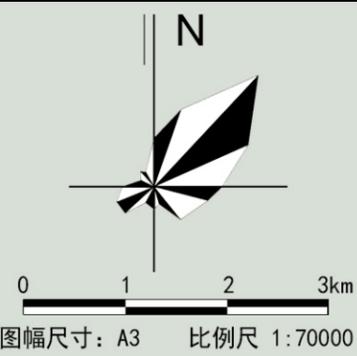
九疑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 图例
- 风景游赏区
 - 发展控制区
 - 旅游服务区
 - 风景恢复区
 -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风景区外围道路
 - 风景名胜區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水域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九疑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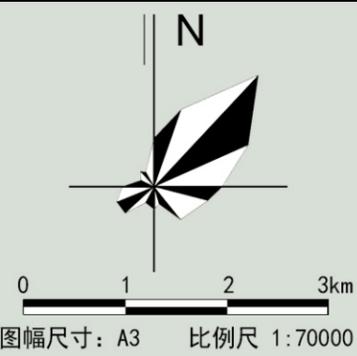


- ### 图例
- 自然景源
 - 人文景源
 - 规划景点
 -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 铁路
 - 交通路线
 - 索道站
 - 风景名胜分区界线
 - 景区界线
 - 核心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水域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号 2-1 编制时间 2022.11



九疑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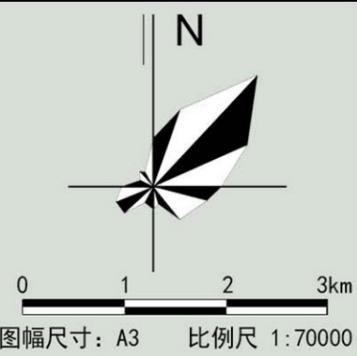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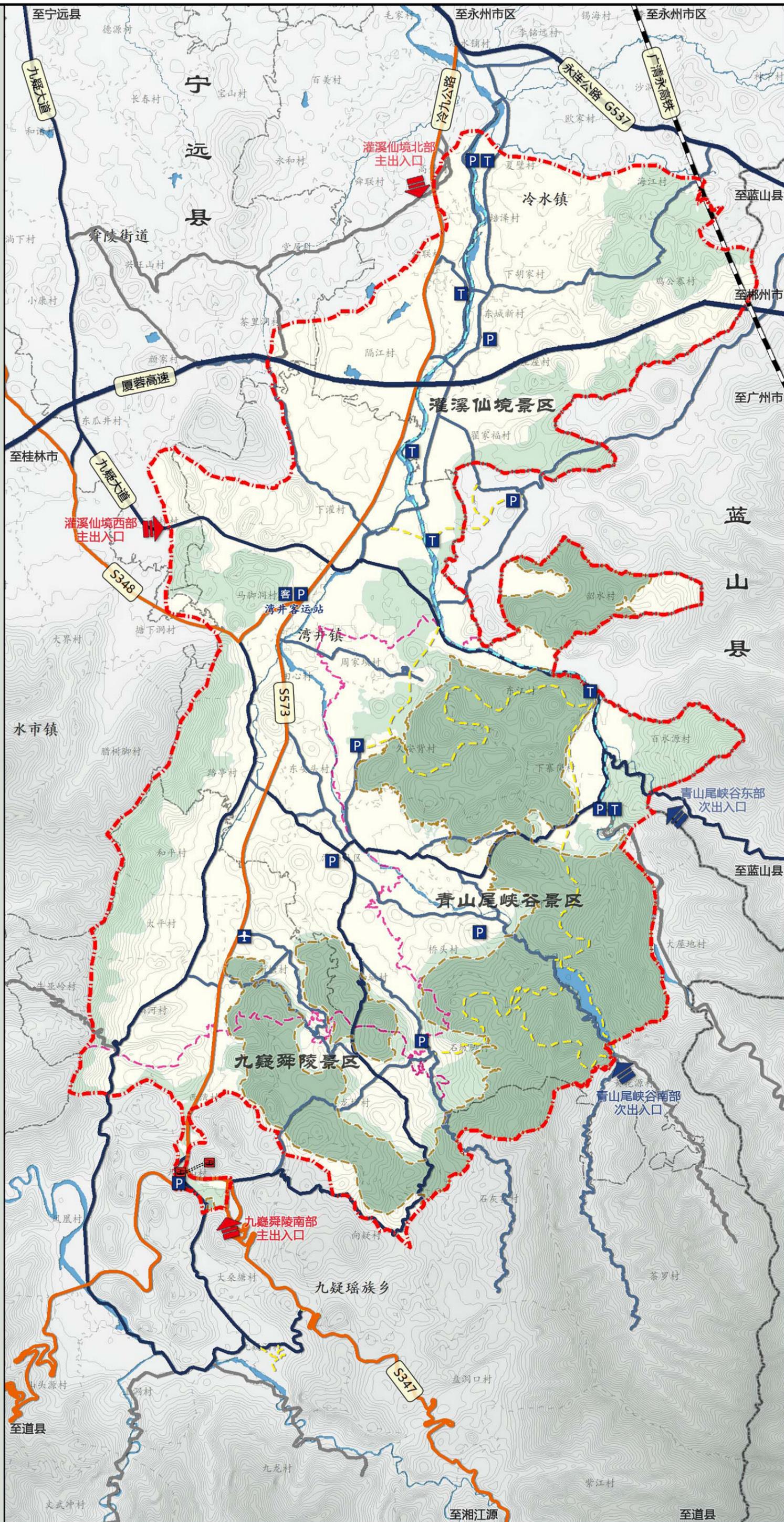


图例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规划项目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铁路
	灌溪仙境耕读游线
	青山峡谷体验游线
	疑山舜陵文化游线
	风景区道路
	风景名胜分区界线
	景区界线
	核心景区界线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外围保护地带
	水域
	县界
	乡镇界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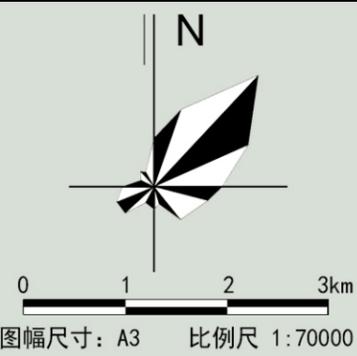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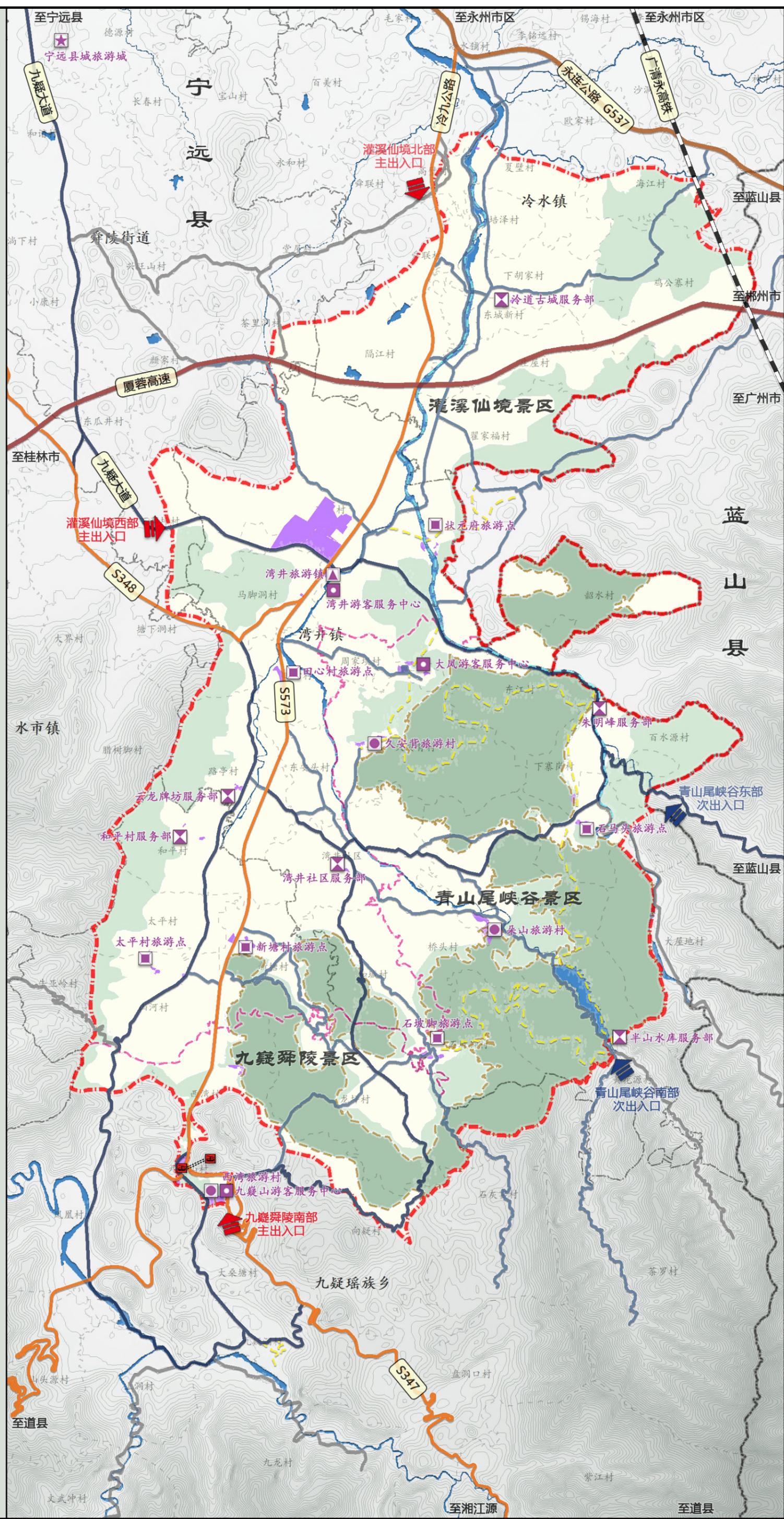
九疑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 图例
- 停车场
 - 停靠码头
 - 直升机坪
 - 长途客运站
 -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风景区外围道路
 - 一级车行游览路
 - 二级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水上游览线
 - 索道站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景区界线
 - 核心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水域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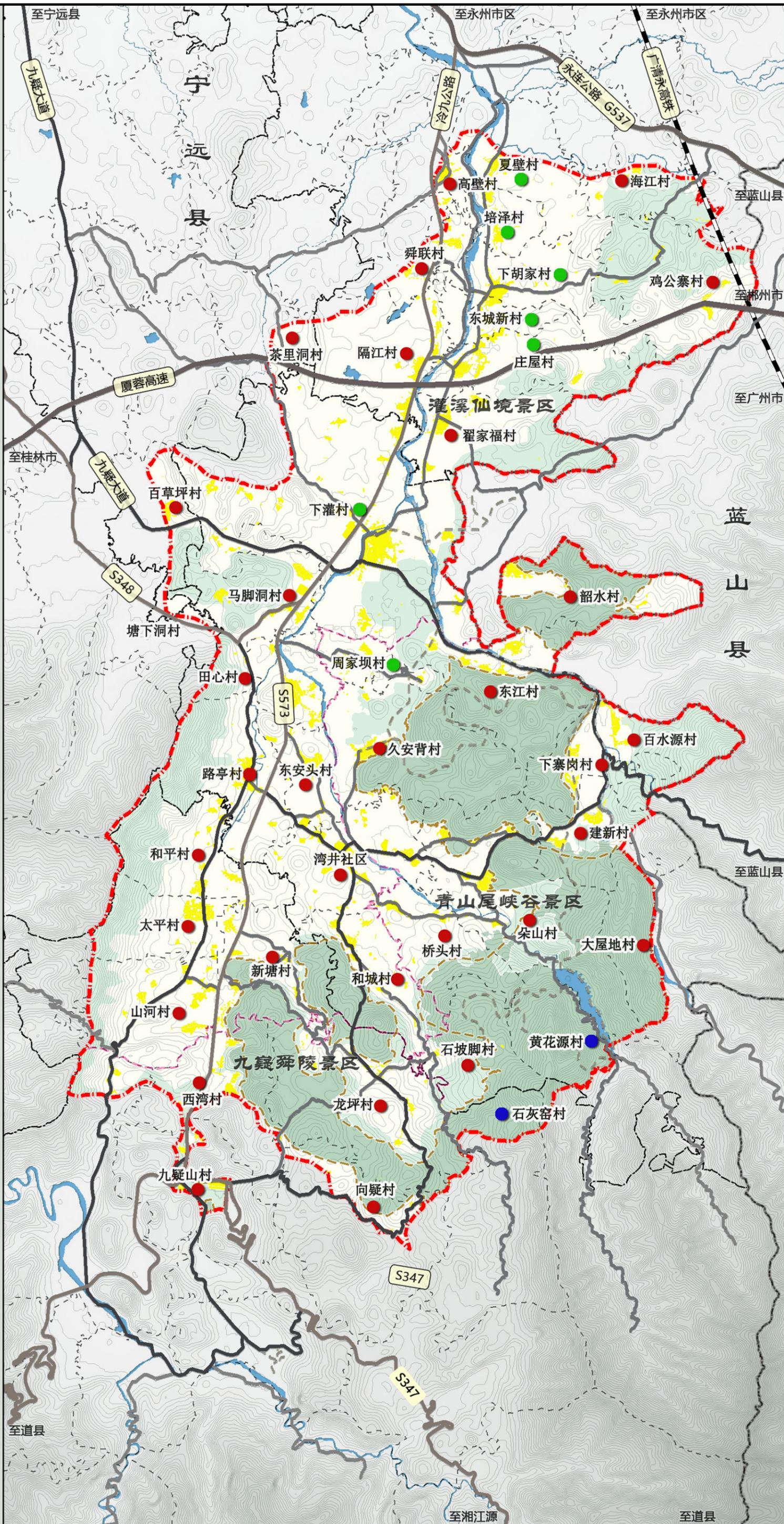
九疑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 图例
- 旅游城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旅游服务部
 - 游客服务中心
 - 游览设施用地
 -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风景区外围道路
 - 一级车行游览路
 - 二级车行游览路
 - 步行游览路
 - 水上游线
 - 索道站
 - 风景名胜界线
 - 景区界线
 - 核心景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三级保护区
 - 外围保护地带
 - 水域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九疑山—舜帝陵风景名胜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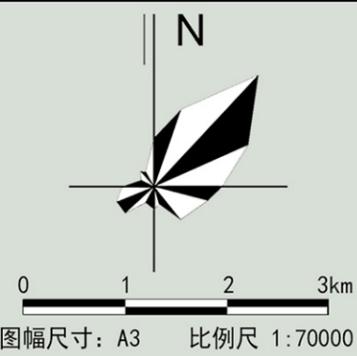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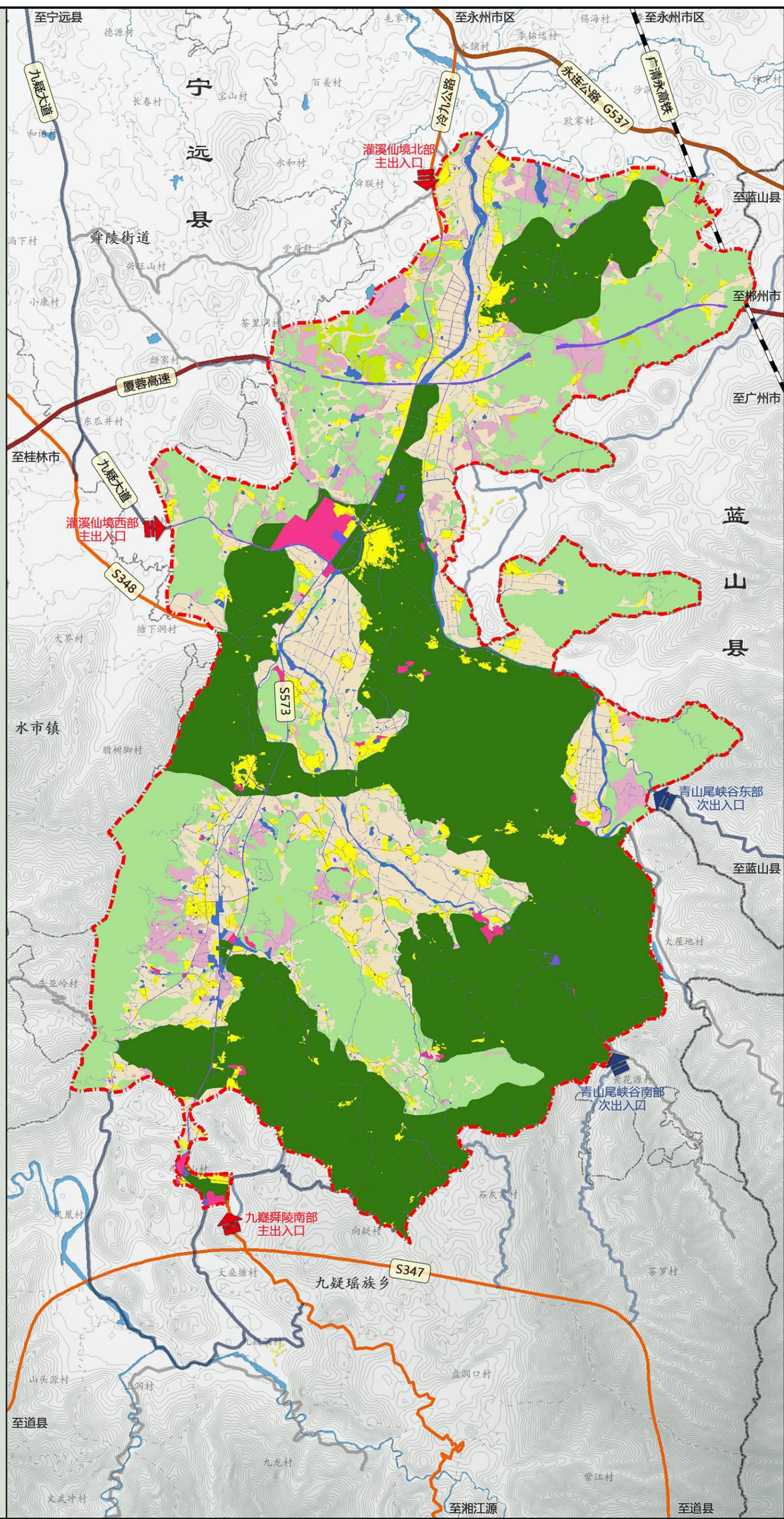


居民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号 5-1 编制时间 2022.11



九疑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 ### 图例
- 风景游赏用地
 -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居民社会用地
 - 交通与工程用地
 - 林地
 - 园地
 - 耕地
 - 水域
 - 滞留用地
 - 风景区主要出入口
 - 风景区次要出入口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风景区外围道路
 - 风景名胜区界线
 - 外围保护地带界线
 - 水域
 - 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土地利用规划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规划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4.70	23.21%	50.98	39.45%
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16	0.11%	1.42	0.95%
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7.78	5.20%	7.30	4.88%
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2.83	1.89%	3.32	2.22%
5	戊	林地	64.7	43.28%	42.39	28.35%
6	己	园地	7.53	5.04%	6.80	4.55%
7	庚	耕地	27.51	18.40%	25.47	17.04%
8	辛	水域	0.96	0.64%	0.91	0.61%
9	壬	水域	3.12	2.09%	2.91	1.95%
10	癸	滞留用地	0.21	0.14%	0	0%
合计			149.50	100%	149.50	100%